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

科协外函〔2025〕1号

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关于印发《中国科协邀请 外籍青年科技人员来华交流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国际工作部门：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的未来在青年”等重要论述，规范中国科协邀请外籍青年科技人员来华交流项目的管理和实施，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制定了《中国科协邀请外籍青年科技人员来华交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科协邀请外籍青年科技人员来华交流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协邀请外籍青年科技人员来华交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管理和实施，根据《中国科协财政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旨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的未来在青年”等重要论述，广泛吸引外籍青年科技人员来华交流，在促进交流互鉴、合作共赢的同时，帮助青年一代客观理性地认识中国科技发展、看待中国科技进步，不断增进中外青年科技人员之间的理解、信任和友谊，为未来合作奠定基础。

第三条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全国学会），中国科协业务主管的国际科技组织（以下简称国际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以下简称省级科协）等。

第四条 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负责本项目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和资金管理等工作。全国学会、国际组织和省级科协等负责本项目具体实施。

第二章 项目内容

第五条 本项目支持通过多种渠道邀请特定目标国家国籍（由

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根据年度科技人文交流总体需求指定)的青年科技人员及青少年(以下简称“外籍青年”)来华(含港澳地区)参加中国科协系统举办的各类活动。

第六条 本项目支持的交流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邀请外籍青年来华参加中国科协系统主办、承办的国际科技会议,特别鼓励发挥国际组织及在华举办的“奥林匹克”级大会的平台作用;

(二)支持入选中国科协有关人才计划的青年科技人员对口邀请外方合作伙伴来华开展结对交流;

(三)专项组织的科学营和科技志愿者夏令营、冬令营等活动;

(四)结合地方特色或面向特定科技群体设计的专题交流活动。

第三章 邀请对象

第七条 本项目邀请对象范围包括:

(一)国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全职科研人员(含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国外科技型企业管理人员;

(三)国外科技期刊编辑及作者;

(四)国外科学教师及在校本科生、研究生等。

第八条 本项目邀请对象的要求包括:

(一)具有目标国家国籍;

(二)从境外来华,不包括原本在中国境内工作或学习的外籍青年;

(三) 年龄不超过45周岁(按邀请来华交流后离境时实际年龄计算);

(四) 邀请在校本科生、研究生的,其所学专业应属于理学、工学、农学、医学、交叉学科等学科门类。

第九条 邀请4名以上外籍青年的活动,本项目可支持同时邀请45周岁以上的外籍科技导师。科技导师数量不得超过邀请外籍青年人数的25%。

第四章 项目实施方式及承担单位条件

第十条 结合活动形式、内容等具体情况,本项目可采取采购或资助的形式确定承担单位,采购形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申报评审等,或因政策性等工作特殊要求直接采购合作方提供的服务。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的单位,不得承担本项目:

(一) 两年内未按要求完成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资助或委托项目的;

(二) 两年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中国科协通报并限期整改的。

第十二条 本项目优先支持已安排相关配套政策、配套资金、配套文化活动的活动。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本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按照《中国科

协财政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进行管理。各项目承担单位可自筹配套资金推动工作。

第十四条 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对每位邀请来华交流的外籍青年按照一定标准给予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中国科协活动类项目预算标准（2019年版）》《中国科协信息化类项目预算标准（2018年版）》等规定编制项目预算。本项目所涉外籍青年可参照《关于中国科协规范在华举办国际会议外方特邀代表有关事项的通知》（科协计函预字〔2018〕21号）认定为外方特邀代表。

第十五条 本项目经费按照“包干制”定额方式，由中国科协统一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六条 对于本项目支持经费的活动，不得申请其他财政资金重复支持所涉外籍人员在华期间有关费用。

第六章 项目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负责本项目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和经费管理等工作；对项目的进度、规模、成果、完成预定目标情况等跟踪管理，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实施本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承担以下责任：

- （一）做好有关外籍人员邀请、接待相关工作；
- （二）履行有关活动的审批手续；
- （三）制定意识形态、舆情监测、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确保守住意识形态安全底线，保障外籍人员在华期间

人身安全；

（四）合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

（五）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配合开展项目验收，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六）经费数额较大的项目，应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时，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邀请来华交流的外籍人员信息清单；

（二）项目总结报告；

（三）相关媒体报道，活动视频集锦、高清照片等素材；

（四）外籍人员来华交流的体会、意见、建议等反馈；

（五）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项目承担单位应退回项目资金并承担相应后果：

（一）邀请来华交流的外籍人员人数不足或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中列明要求的；

（二）未提供本办法第十九条中列明的验收所需材料的；

（三）经查实，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渠道重复支持的；

（四）经查实，上报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五）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违反项目合同或任务书中其他规定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